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江耿旻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kengm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42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090242573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至108年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調查表」1份(如附件)，請依式覈實填報並於11月11日(星期三)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kengmin@mail.cyhg.gov.tw(免備文，請加蓋人事主管職章，無亦請回復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910603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調查表填表說明：

(一)第一類至第四類人員依序分別為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健檢要點)第3點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稱之人員(前開規定第1款係指中央三級機關(構)以上正副首長、司處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；直轄市、縣(市)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；第2款係指直轄市、縣(市)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、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；第3款係指前2款以外，適用健檢要點之四十歲以上人員；第4款係指第1款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及第2款以外，適用健檢要點，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40歲人員）。

(二)「A. 符合實施之人數」：

- 1、第二類及第三類人員，係指該年度符合各款規定，且符合健檢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每2年實施1次之人員。例如，甲員為第三類人員，其於106年實施健康健查，則於107年度其即不得納入本項目人數計算。
- 2、第四類人員，係指該年度符合該款規定，且符合健檢要點第4點第2項第3款規定每3年實施1次之人員。例如，甲員為第四類人員，其於106年實施健康健查，則於107年及108年度其即不得納入本項目人數計算。

(三)「B. 實際實施之人數」：係指該年度依健檢要點規定核給健康檢查費用之人數。

(四)「C. 實施比率%」：係「B. 實際實施之人數」除以「A. 符合實施之人數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20/10/29
15:56:14
電子公文
交換章